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丁先生」）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於2021年5月27日對彼作出公開批評，指彼未有確保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東岳」）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且未能妥善履行其監督東岳理財業務的職責，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未能依照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聲明及承諾履行責任（「批評」）。因此，丁先生須完成20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之培訓。

有關批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2021年5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監管公告（「監管公告」）。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針對丁先生的批評。鑑於（i）並無證據證明批評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丁先生的誠信存疑，因而將影響彼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ii）考慮到就董事會所知、盡悉及確信，批評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光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